

長緩慢，加上勞工擔心工作缺乏保障，引發兩種怪現象。其一，「高收入、卻不算富有（年收入在 10 萬-25 萬美元）」的「亨利族（HENRY）」，都在擱節支出；其二，國際油價重挫雖使各國汽油價格普遍下跌，但這筆「石油紅利」卻尚未被用於消費支出，寧願增加儲蓄或減少債務。

五、全球人口普遍高齡化，使勞動力萎縮，造成潛在產出下降。另一方面，老年人財富相對較多，但消費卻低。例如美國 70 到 87 歲的所謂「沈默世代」，擁有的淨資產在各年齡群中最高；遺憾的是高齡者的支出通常比中年人少，對消費支出及經濟成長發展都不利。基於以上的觀察，我們顯然正在見證一次全球經濟的基本性轉變，而不只是景氣循環性的滑坡。金融海嘯造成的衝擊，只不過是經濟嚴重脆弱且運作不良的先行指標；眼前的經濟問題，其實是在預示一個黯淡時代的起點。傳統的財金政策只有「微調」作用，並不能輕易扭轉此一趨勢，需要做更大的改革才能重振經濟活力。

六、那麼，究竟該如何因應呢？經濟學大師席勒及史賓塞都建議，既然民間投資不足，政府就應該趁利率低落時，以擴大「資產負債表」的方式增加公共建設支出；但絕不能只是東做一點、西做一點，而是要有靈感、有創意，幹一些具有革命性、能夠提升長期、永續性成長的大事。

（五十五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國發基金日前通過「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」作業要點，然國發會的「創業拔萃方案」具體抓住了阻礙台灣創業精神的要點，也提出了務實的行動方案，但我們期望行政院與相關各部會能夠展現更大的企圖心，加大力度推動創業拔萃方案，爭取更多的資金來與國際一流創投基金結盟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發基金日前通過「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」作業要點，由國發基金與科發基金共同出資一億兩千萬美元，以「鏈結台灣與矽谷」為主軸，投資在能夠橫跨太平洋兩岸的創投基金，搭建台灣與矽谷之間的創業合作橋梁。依照作業要點，由發起的創投募集六成投資金額後，台灣矽谷科技基金則對應投資四成，因此一億兩千萬美元的基金規模，可以帶動的投資金額將達到三億美元。

二、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是去年行政院國發會啟動「創業拔萃方案」（HEADSTART TAIWAN）的重要一環，目標是要燃起台灣新一波的創業動能，將台北與矽谷串連起來，藉著同時改變國內創新創業環境，打造正向、完整、有效運作的創業生態系統（ECOSYSTEM），不僅扶植具創新、高附加價值新創事業快速成長茁壯，走向全球市場，更要塑造台灣優異的創新創業國際形象，吸引海外新創事業走進台灣，進一步發揮更大的綜效。

- 三、30 年前台灣科學園區曾經被譽為「小矽谷」，各種新創的科技事業不只鏈結矽谷最新的專利，更將矽谷充沛的人才源源不絕輸送回台灣，當時也曾經打造了一個蓬勃發展的創投基金產業系統。新竹科學園區的成功經驗，成為中國大陸各省市發展科技園區的始祖，更將台灣打造為全球最亮眼的科技島，是台灣從 90 年代至今，長達 25 年經濟發展最重要的動力來源。
- 四、但是過去十年，矽谷席捲全球的社交網路平台、智慧型手機 APP 平台，以及中國大陸飛速增長的電子商務領域，台灣每次都失之交臂。台灣在 90 年曾經是大陸新浪網、美國雅虎的核心創始者，但是後繼無力，沒有把握到主流議題的主導權，拱手將大好江山讓給了大陸與矽谷的後進者。這當然是台灣在科技硬體產業發展太過成功，因此顧此失彼的機會成本，更是台灣科技與金融產業過度保守的心態所致。
- 五、國發會正視這個問題，並且以正面積極的態度進行檢討、抓錯與改進，國發會提出的「創業拔萃方案」，就是要重新鼓舞企業與青年的創業精神，善用台灣的優勢，深化國際鏈結，鼓舞年輕人創業，讓新創企業成為領導台灣下一波經濟發展的活水源頭。
- 六、國發會的拔萃創新方案揭露阻礙創業精神的三大障礙，第一是「現行法規不利小型新創事業成長」，現行法規以防弊為主，缺乏興利的誘因，阻礙新創事業起步；第二個障礙在「早期資金不足」，國內現有的創投業者缺乏新興產業知識，而國外的創投則沒有關注台灣的管道與機會；第三個障礙則在「國際鏈結不夠」，新創企業缺乏全球網絡，較難規模化、國際化。
- 七、因此，重新架接台灣與矽谷之間的橋樑，的確是重燃創業精神的重要基礎工作。特別是要引入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識，讓台灣的創業者能夠掌握矽谷最尖端的技術與訊息，台灣的創業家才能夠抓住下一個改變世界的潮流，才有機會打造出像今日台積電那樣、以台灣為基地的世界級企業。
- 八、當然，法規與政府官員心態太過保守，防弊而不興利的最根本問題必須優先解決。我們也很高興看到行政院整合各相關部會，在勞委會有鬆綁外籍白領人才引進，在外交部有發給創業家簽證，在經濟部有鬆綁技術作價入股緩課、放寬特別股發行限制、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，以及引進無面額股票制度等法規面的檢討，這是掃除創業障礙最根本的工作，必須加快速度進行。

（五十六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行政院會日前也通過「長照保險法草案」，未來長照法上路後或可協助解決老人照顧服務基本需求問題。雖然長照法的內涵與方向是正確的，但接下來的才是真正問題，就是要如何建立更完備的執行細節。衛福部應該要有清楚的定位，到底台灣長期照顧要走向國家社會福利制？社會企業提供制？長照產業供給制？還是三者兼具。考